

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珠医疗”或“公司”）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。
-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- 截至 2025 年度期末，公司前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仍未解决，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 年 4 月修订）》第 9.8.1 条的规定，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。

一、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（一）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-114,191,646.83 元，202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-259,129,991.32 元，2025 年初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-2,827,433,403.31 元，2025 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-3,086,563,394.63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亏损年度及存在未弥补以前年度亏损，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。

鉴于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，公司 2025 年度不存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，公司 2025 年度不满足利润分配的条件，因此，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截至 2025 年度期末，公司前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仍未解决，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 年 4 月修订）》第 9.8.1 条的规定，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。

二、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，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。鉴于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况，公司 2025 年度不存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，公司 2025 年度不满足利润分配的条件，因此，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。

（二）审计委员会意见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审计委员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业绩现状、未来经营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